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91號

附民原告 翁毅芳

附民被告 詹宜陽

上列被告詹宜陽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77號)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  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  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